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要點

100年11月9日中心會議通過

一、本校為提昇辦學績效，落實師資培育大學之自我評鑑機制，特訂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辦理各項自我評鑑事宜。

二、為辦理自我評鑑各項事宜，設「自我評鑑委員會」及「自我評鑑工作小組」。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；評鑑委員二至四人，由師資培育中心推薦相關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，陳請校長核定遴聘之。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兼任，負責規劃、協調及進行有關項目之評鑑準備工作。

三、自我評鑑採兩階段評鑑方式進行：

第一階段自我評鑑屬內部評鑑，重點在於延聘校內委員為主，校外委員為輔，確認師培中心目前的優勢、缺點及需求。檢討滿足需求之可能方式；診斷需求所顯示的困難及改進策略。並依本次自我評鑑之結果及改進意見，確實改進後，提至第二階段自我評鑑檢核，以確保本中心相關業務品質。

第二階段自我評鑑屬外部評鑑，重點在於延聘校外委員，配合全校自我評鑑時間進行，以第一階段自我評鑑結果為依據，配合全校自我評鑑相關流程及內容進行，共同推動本校自我評鑑之工作。並評估統一中心在運作各種方案策略的設計，預算及進度。確認及預測程序設計或實施上的缺點，並評斷方案實施價值及意義。

四、自我評鑑及內容：

(一)、自我評鑑實施方式

1. 審視本校與本中心相關之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資料。
2. 觀察相關教學與行政運作措施。
3. 與學生晤談。
4. 與教職員代表、相關人員晤談。
5. 檢視各項檔案資料(如教案課程表、會議記錄、相關實施辦法等)。
6. 實地參觀教學設施。
7. 其他方式。

(二)、評鑑項目

1. 目標、特色及自我改善。
2. 行政組織與運作。
3. 學生遴選與學習環境。
4. 教師素質及專業表現。
5. 課程設計及教師教學。
6. 教育實習及畢業生表現。

五、自我評鑑之實施以二至三年辦理一次；必要時，各單位得依教育部辦理師資培育評鑑時程，酌以調整自行辦理；有關確定日程經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六、本中心所聘任之評鑑委員由本校酌支評鑑工作津貼與補助交通費。

七、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